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建宏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陳建宏尚積欠聲請人83,2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